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由于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任一时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跟踪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